

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

关于推进人文交流经世项目申报院校工作的通知

广东省教育厅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中外人文交流、教育对外开放和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文件精神，加强校企有效合作、产教深度融合，以人文交流助力人才培养、学科专业建设和服务“一带一路”建设，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与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联合实施了人文交流经世项目，目前已在境外建立 5 所经世学堂，取得阶段性进展。2021 年 11 月 5 日，中心印发了《关于实施 2021 年人文交流经世项目的通知》（人文中心函〔2021〕151 号），共收到贵省 9 所院校的项目申报书。

经过专家审核把关环节，贵省汕头职业技术学院、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、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、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、佛山职业技术学院、江门职业技术学院、中山职业技术学院、广州华夏职业技术学院、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符合项目实施条件，根据工作流程下一步将进入商签协议阶段。请各申报院校根据学校发展需求、工作保障条件和学校决策程序等做好相关筹备和签约工作，请贵厅根据本省教育改革发展需求，统筹考虑和支持项目相关工作。

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

2022年2月16日



抄送：汕头职业技术学院、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、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、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、佛山职业技术学院、江门职业技术学院、中山职业技术学院、广州华夏职业技术学院、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
